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
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建设/运营单位：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法人：林章新

项目负责人：杨经理

联系方式：15888706647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佳宏路2-56号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营业执照	34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35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9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注销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排污权凭证	40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44
附件 7 危废协议	44
附件 8 总平面布置图	52
附件 9 公示情况	55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前言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东河村）温龙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10 幢 5 号 2 楼，是一家从事印刷纸制品、不干胶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环评审批(苍环批(2017)06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2000 吨印刷纸制品、3000 吨不干胶贴纸，2019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由原厂搬迁至龙港新城世纪大道以西、科技路以南（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佳宏路 2-56 号），设计生产规模扩大为年产 2500 吨印刷纸制品、3500 吨不干胶贴纸、标签（即 6600 万套工艺礼品），原厂不再进行生产。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2022 年 4 月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6 日龙港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批，审批文号：龙行审环建〔2022〕90 号；2023 年 3 月 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7775746406A001P。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完成现有生产设备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搭建，并进入试运营阶段，产能为 2500 吨印刷纸制品、3500 吨不干胶贴纸、标签（即 66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设备：由原厂搬迁 2 台印刷机、5 台压痕切线机，以及分条机、模切机等设备，并新增 4 台印刷机，以及模切机、切纸机、封口机等设备；原辅料：以不干胶、原纸为原料，新增胶印油墨，并以 UV 油墨代替水性油墨进行生产，生产工艺未进行变动；员工人数增至 80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昼间 12h，年 300 天。

本建设项目性质属于迁建。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则本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在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效果的检查，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佳宏路2-56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艺礼品，含印刷纸制品、不干胶贴纸和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600万套（2500吨印刷纸制品、3500吨不干胶贴纸、标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600万套（2500吨印刷纸制品、3500吨不干胶贴纸、标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1日至2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540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1.1%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p>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1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2022年4月；
- 2、《关于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龙行审环建〔2022〕90号，2022年5月6日。

其他依托文件：

- 1、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正检（W）字250112009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 控制	<h3>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h3>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内容如下：</p> <p>(1) 废气</p> <p>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本项目印刷废气与洗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因本项目属印刷行业范围，《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于2023年1月1日启实施，执行的浓度限值更为严格，故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印刷废气与洗版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具体标准见表1-1、表1-2、表1-3。</p>											
	表 1-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表1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限值 (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表1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系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r> </tbody> </table>	表1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1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苯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15	非甲烷总烃
表1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1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苯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15										
	非甲烷总烃	7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表3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body> </table>	表3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制	苯	0.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3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制	苯	0.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left;">限值含义</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1h平均浓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外</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1h平均浓度	厂房外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1h平均浓度	厂房外									
<p>(2) 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p>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氮	BOD ₅	TP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400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10	0.5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规。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VOCs。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下表。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名称	原项目 审批量	本项目排 放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总量控制 值	是否需要排 污权交易
COD _{cr}	0.038	0.048	0.048	+0.01	0.048	否
NH ₃ -N	0.005	0.005	0.005	+0	0.005	否
TN	/	0.014	0.014	/	0.014	否
VOC _s	0.205	0.386	0.386	+0.181	0.386	否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厂房为新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佳宏路2-56号，产能为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设备为原厂搬迁并新增，现主要设备为：印刷机6台、切线机5台，模切机14台，原料为不干胶、原纸，辅料新增胶印油墨，并以UV油墨代替水性油墨进行生产，生产工艺未进行变动；员工人数为80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昼间12h，年300天。

2.1.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验收，范围为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已建设生产线。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及运营单位：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佳宏路2-56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1.1%；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人数为80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昼间12h，年300天；

产品方案：设计新增年产印刷纸制品500吨，新增年产不干胶贴纸、标签500吨，形成年产印刷纸制品2500吨，新增年产不干胶贴纸、标签3500吨，共6000吨，折合6600万套工艺礼品的生产规模。实际产能与设计方案一致。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原项目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能
工艺礼品	印刷纸制品	t/a	2000	2500
	不干胶贴纸、标签	t/a	3000	3500
	合计	t/a	5000	6000
	折合	万套/年	/	6600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厂房，总用地面积约8333.86m ² ，综合车间一配备切纸机、印刷机、压痕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印刷纸制品与不干胶贴纸、标签，预计年产2500吨印刷纸制品、3500吨不干胶贴纸、标签（即6600万套工艺礼品）。	利用现有厂房，总用地面积约8333.86m ² ，综合车间一配备切纸机、印刷机、压痕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实际年产2500吨印刷纸制品、3500吨不干胶贴纸、标签（即6600万套工艺礼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综合楼）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	仓储区，与综合车间一共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运输	厂内运输以叉车为主，厂外运输以货车为主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给电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污水管网就近排入路边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印刷废气、洗版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基础减振及其他减振措，采取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车间内噪音使用墙体隔音方式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及风机位于楼顶。

固体废物 处置系统	<p>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残次品与边角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版、废活性炭。</p>	<p>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残次品与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版、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	--	---

2.4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龙港港新城世纪大道以西、科技路以南（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佳宏路2-56号）。项目设置综合楼（办公）、综合车间一（生产）、综合车间二（目前空置）。

本项目厂界东北侧依次为绿化隔离带、世纪大道（主干道，距离约55m）、在建企业；东南侧隔嘉宏路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华世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浙江九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1，四至关系见图2-2，地理位置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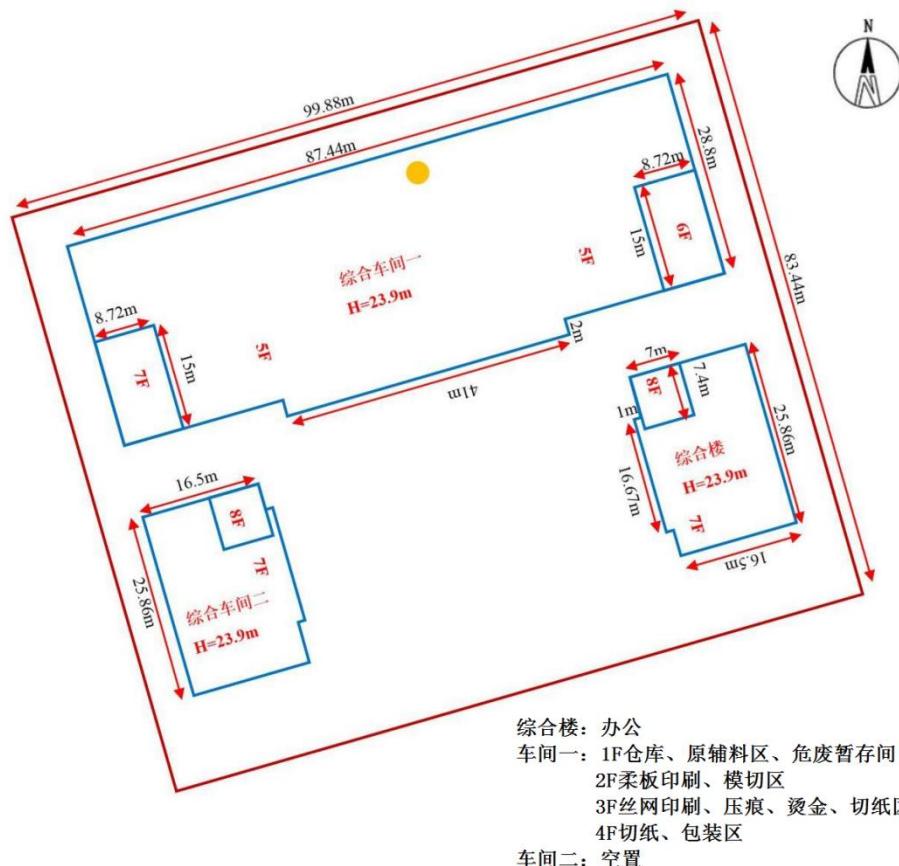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图 2-2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图 2-3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2.5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5.1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及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项目 数量	本项目			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平面丝网印刷机	台	1	5	5	0	位于3F
2	柔性版印刷机	台	1	1	1	0	位于2F
3	海德堡印刷机	台	1	1	0	-1	/
4	平压压痕切线机	台	5	5	5	0	位于3F
5	电脑烫金模切两用机	台	0	2	2	0	位于3F
6	分条机	台	3	4	4	0	位于2F
7	液压商标模切机	台	0	1	1	0	位于2F
8	不干胶商标模切机	台	7	9	10	+1	位于2F
9	自动卷筒分卷模切机	台	2	2	2	0	位于2F
10	程控切纸机	台	0	12	8	-4	4F一台 3F七台
11	高频塑料热合机	台	0	3	3	0	位于4F
12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台	0	2	2	0	位于4F
13	高速自动吸塑包装封口机	台	0	2	5	0	位于4F
14	通过式封口机	台	0	2	2	0	位于4F
15	全自动收缩包装机	台	0	4	4	0	位于4F

2.5.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原项目 用量	本项目			来源	备注
				环评设 计用量	调试期 用量	增减 量		
1	不干胶	t/a	3000	3500	3000	-500	外购	/
2	原纸	t/a	2000	2500	1600	-900	外购	/
3	单张纸胶印油墨	t/a	0	9.0	7.8	-1.2	外购	未开展胶板印刷
4	水性油墨	t/a	2.5	0	1.7	+1.7	外购	使用UV油墨替代部分水性油墨，1kg/桶
5	UV油墨	t/a	0	4.0	3.4	-0.6	外购	
6	丝印油墨	t/a	0.3	1.0	0.6	-0.4	外购	1kg/桶
7	润版液	t/a	0.3	1.3	0.5	-0.8	外购	20kg/桶
8	水性洗车水	t/a	0.3	1.3	0.9	-0.4	外购	25kg/桶
9	抹布	条	0	1500	1100	-400	外购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UV油墨：根据环评描述，该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单体10%、光引发剂10%、聚酯丙烯酸酯树脂40%、环氧丙烯酸树脂20%、颜料18%、助剂2%。本项目UV油墨为紫外光固化油墨，该油墨在使用过程中，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单体（即丙烯酸酯单体）聚合成聚合物，发生成膜反应，令油墨迅速在附着物上成膜和干燥，几乎无污染物挥发。

丝印油墨：根据环评描述，该油墨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30~55%、环己酮33~35%、有机硅油1~2%、有机颜料11-33%，以最不利情况计（油墨中环己酮全部挥发），则该油墨VOCs含量为35%。

润版液：根据环评描述，本项目使用的润版液主要成分为水61.5~81.5%、甘油5.0~15.0%、柠檬酸2.0~10.0%、阿拉伯树胶10.0%、1, 2-丙二醇0.5~2.0%、聚二甲基硅氧烷0.5~1.0%、乙酸铵盐0.2~0.5%。

水性洗车水：根据环评描述，该洗车水为目前较先进的油包水乳液型清洗剂，将清洗剂做成乳液，其外相为油（油或溶剂），内相为水，其界面用表面活性剂作为稳定剂，由于有水的存在，外相的油或溶剂的挥发能力大大减弱，空气中有机挥发物的含量大大减少，且不会燃烧，主要成分航空煤油25%、水70%、乳化剂（KR-2）5%。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序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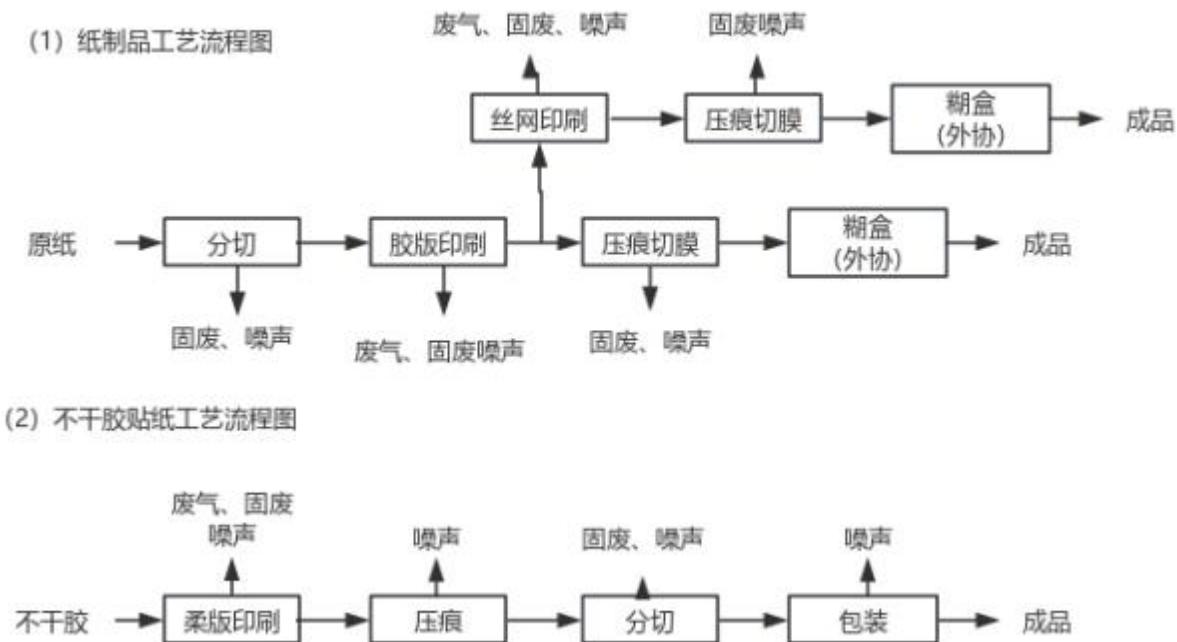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切：利用切纸机将纸/不干胶裁切成客户所需尺寸，该过程会产生 S1 边角料与残次品。

胶版印刷：根据客户需求，使用胶版印刷机将胶印油墨印在纸张上形成特定的图案，胶版印刷是以胶印油墨和润版液在印版上形成图文和空白部分，利用油水不相容的原理实现图文复制；润版液在生产过程中连续循环使用，因其被带走及自然蒸发会有少量的损耗，需适时补充；印刷版定期使用洗车水进行擦拭。胶印过程产生印刷废气、洗版废气、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印版。

丝网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部分胶版印刷后的产品需要采用丝网印刷进行套印，使用丝网印刷机将丝印油墨印在纸张上形成特定的图案，印刷版使用洗车水进行定期擦拭。该过程产生印刷废气、洗版废气、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印版。

柔版印刷：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柔版印刷机将UV油墨印在不干胶上形成特定的图案，印刷版使用洗车水定期进行擦拭。该过程产生印刷废气、洗版废气、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印版。

压痕模切：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压痕机、模切机使印刷后的产品进行处理，令产品成为客户需求的形状、规格，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与残次品。

糊盒：外协。

包装：利用包装机将产品进行包装。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废气	印刷	印刷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洗版	洗版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生产过程	残次品与边角料	废纸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沾染有机物质的金属桶
	印刷	废抹布	沾染有机物质的布料
		废印版	沾染有机物质的金属、布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吸附沾染有机物质的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2.8 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于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1200吨，排污系数按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960t/a。

2.9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现场情况，确定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重大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变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无主要排放口	否

	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未产生生产废水，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印刷过程须使用油墨，印刷洗版时需采用洗车水进行擦洗，产生洗版、印刷废气，印刷机上方设置机器系统，印刷车间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并通过DA001排气筒于25米高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车间内印刷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和楼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钢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楼顶，加装减振垫。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与残次品、油墨等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和废印版、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车间1楼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设置托盘，危废分类暂存。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4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24	1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与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60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900-041-49	危险固废	1.517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抹布			1.5	0.02		
5	废印版			0.3	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1.621	0.4		

3.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均为水泥硬化，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胶印油墨、UV 油墨、丝印油墨、润版液、水性洗车水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已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建有一套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回避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2) 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安全、危险废物、化学品原料的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

(3)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3.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合理，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畅通。

本项目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3.7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4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6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收集、处理）	20
废气（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30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5
固废（固废处理、危废处置）	5
合计	60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龙港新城世纪大道以西、科技路以南 XC-B03-a2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8333.86m ² ，建筑面积 19998m ² 。主要以不干胶、原纸、单张纸胶印油墨、水性油墨、UV 油墨、丝印油墨等原辅料，通过分切、胶版印刷、丝网印刷、压痕模切、柔板印刷等工艺，形成年产 66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的规模。	基本落实，本项目位于龙港新城世纪大道以西、科技路以南 XC-B03-a2 地块（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佳宏路 2-56 号），以不干胶、原纸为原料，水性油墨、UV 油墨、丝印油墨等为辅料辅料，通过分切、印刷、压痕模切、等工艺，目前产能约为年产 6600 万套工艺礼品。
大气环境	项目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主要为印刷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落实，本项目印刷车间独立、密闭，印刷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化粪池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声环境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楼顶，加装减振垫
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版、废活性炭为危废，产生后暂存于一楼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8t/a、NH ₃ -N≤0.005t/a、VOCs≤0.386t/a。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位于龙港新城世纪大道以西、科技路以南，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号）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龙行审环建〔2022〕90号（2022年5月6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时间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 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294
	悬浮物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化学需氧量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1062B型	W94-2
		废气VOCs采样仪(22款)	崂应3036型	W114
		非甲烷总烃采样真空箱	390*270*270mm	B9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59、Q460、Q461、Q470
	苯系物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1062B型	W94-2
		废气VOCs采样仪(22款)	崂应3036型	W114
		非甲烷总烃采样真空箱	390*270*270mm	B9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SE	W4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苯	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Q296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Q38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W5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W8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252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5.6 质控结果

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7 质控总结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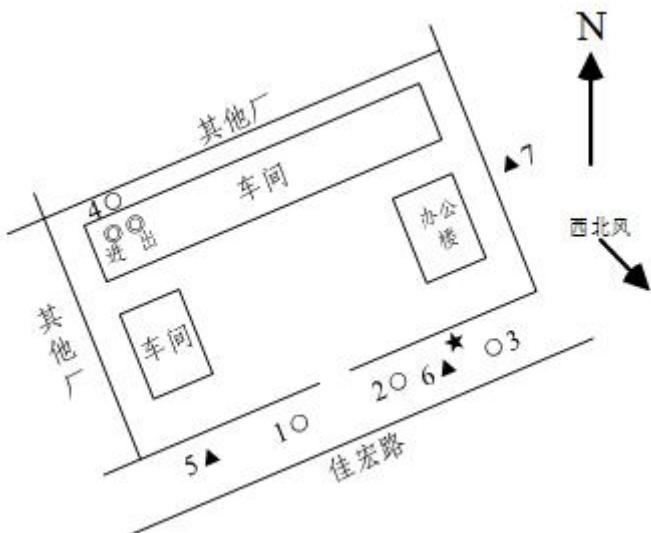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1.1 废水

根据环评预估与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采样点位设在污水总排放口。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	每天4次、连续2天

6.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内容

污染源	排放口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等。根据监测日风向及厂区布置情况，在厂界四周外下风向10米内布设3个监测点，在厂区内布置1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下风向1、2、3	非甲烷总烃、苯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厂区内4	非甲烷总烃	

6.1.3 噪声

因本项目所处位置西南侧和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无法设立噪声监测点位，且无敏感目标，故不设立西南侧和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在厂界东南侧设立两个噪声监测点位、东北侧设立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侧5	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周期采集1次，共2个周期
厂界东南侧6		
厂界东北侧7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废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且无敏感目标。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因本项目处于调试期试生产，生产时间均在白天，故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设定为白天，监测时段内印刷机、模切机、压痕机等主要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企业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2和表7-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2.01	20.1	54.7	101.1	1.9	西北	晴
2025.12.02	19.7	53.1	101.1	1.8	西北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项目		单位	2025.12.1	2025.12.2	平均 用量/产量	计算 年产量/用量	生产负荷
产品	印刷纸制品	吨	6.9	7.1	7.0	2100	84%
	不干胶贴纸、标签	吨	8.2	10.5	9.35	2805	80%
原辅 料用 量	不干胶	吨	7.1	8.8	7.95	2385	/
	原纸	吨	5.30	4.55	4.925	1477.5	/
	UV油墨	千克	8.67	9.55	9.11	2733	/
	丝印油墨	千克	1.1	1.25	1.175	3525	/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验收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11.18	2025.12.1
1	平面丝网印刷机	台	4	4	4
2	柔性版印刷机	台	1	1	1
3	平压压痕切线机	台	5	5	5
4	电脑烫金模切两用机	台	2	2	2
5	分条机	台	4	4	4
6	液压商标模切机	台	1	1	1
7	不干胶商标模切机	台	10	10	10
8	自动卷筒分卷模切机	台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至2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浙正检(w)字250112009号】，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水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除外。）

采样时间及地点	频次	项目名称					
		pH值	NH ₃ -N	COD _{cr}	SS	BOD ₅	TN
2025.12.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7.7	0.197	21	22	7.0	1.30
	第二次	7.7	0.165	16	16	6.7	1.21
	第三次	7.9	0.149	18	20	7.0	1.23
	第四次	7.8	0.186	23	18	7.7	1.37
	平均值	7.7~7.9	0.174	20	19	7.1	1.28
2025.12.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7.8	0.178	13	17	7.6	1.38
	第二次	7.8	0.162	17	16	6.9	1.24
	第三次	7.8	0.195	23	15	8.2	1.21
	第四次	7.8	0.184	15	12	7.3	1.38
	平均值	7.8	0.180	17	15	7.5	1.30
排放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排放和生活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2.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印刷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6、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5 印刷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印刷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 排放口编号：DA001 排放高度：25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4.22	4.24	4.38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08	2527	2446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	/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64	2.44	2.44	7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726	3977	385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98	0.0097	0.0094	/	/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4.88	4.87	4.66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85	2526	252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	/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95	2.64	2.69	7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906	3896	397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2	0.010	0.011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06	3896	397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	/
苯系物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298	2.84	0.3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08	2527	2446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078	0.0072	0.00095	/	/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110	0.887	0.117	1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726	3977	385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041	0.0035	0.00045	/	/
	废气治理设施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327	0.359	0.5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85	2526	2525	/	/

	进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081	.00091	0.00014	/	/
	2025.12.2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106	0.132	0.244	15	达标
	废气治理设施	标干流量 (m ³ /h)	3906	3896	3974	/	/
	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041	0.00051	0.00097	/	/

表 7-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2.1			2025.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1	1.87	1.60	1.54	1.60	1.77	1.50	4.0	达标		
	下风向2	1.78	1.70	1.85	1.47	1.22	1.54	4.0	达标		
	下风向3	1.77	1.84	1.84	1.53	1.70	1.60	4.0	达标		
苯	下风向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下风向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下风向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2.1			2025.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厂区4	1.71	1.67	1.78	1.63	1.84	1.83	1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2025.12.1		2025.12.2		噪声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昼间噪声	厂界东南侧6	生产声源	10:45	62	10:40	62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7	生产声源	10:51	61	10:46	62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8	生产声源	10:57	61	10:52	61	65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取值为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COD：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废水排放量为960吨，则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48t/a、氨氮：0.0048t/a、总氮：0.014t/a；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值验收监测的平均值0.0103kg/h，生产时间为每年3600h，计算得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3708t/a。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COD、氨氮、总氮、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计算过程如下：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TN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排放量	0.048	0.005	0.014	0.03708
原有审批量	0.038	0.005	/	0.205
以老带新削减量	0.038	0.005	/	0.205
全厂排放量	0.048	0.005	0.014	0.03708
总量控制指标	0.048	0.005	0.014	0.386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现状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7.5 其他排放量计算

表7-10 其他排放量计算

		排放量	总量核定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	0	无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	0	/
	氨氮排放量(吨)	0	/
	总氮排放量(吨)	0	/
	总磷排放量(吨)	0	/
	氰化物排放量(吨)	0	/
	总铬排放量(吨)	0	/
	六价铬排放量(吨)	0	/
废气	工业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1188	/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0	/
	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0	/
	颗粒物排放量(吨)	0	/
	VOCs排放量(吨)	0.03708	0.386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0.056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3.3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8.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版、废活性炭为危废，产生后暂存于一楼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COD、氨氮、总氮、VOCs（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已购买排污权指标。

8.6 总结论：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佳宏路2-5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6155008/ 27.6727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00吨印刷纸制品、3500吨不干胶贴纸、标签（即6600万套工艺礼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1600吨印刷纸制品、3000吨不干胶贴纸、 标签（即5000万套工艺礼品）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龙行审环建〔2022〕9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3年3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7775746406A001P			
	验收单位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万元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5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万元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787744934F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8					0.048	0.048	0.038	0.048	0.048	+0.01	
	氨氮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	
	总氮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205					0.03708	0.386	0.205	0.03708	0.386	-0.1679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龙行审环建(2022)90号

关于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龙港新城世纪大道以西、科技路以南XC-B03-a2地块，总用地面积约8333.86m²，建筑面积19998m²。主要以不干胶、原纸、单张纸胶印油墨、水性油墨、UV油墨、

丝印油墨等原辅料，通过分切、胶版印刷、丝网印刷、压痕模切、柔板印刷等工艺，形成年产 66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印刷废气与洗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中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项目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主要为印刷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8t/a、NH₃-N≤0.005t/a、VOCs≤0.386t/a，其中 VOCs 总量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

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

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抄送：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27775746406A001P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佳宏路2-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775746406A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有效 期: 2023年03月08日至2028年03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调查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佳宏路 2-56 号		
法人代表	林章新		联系人	杨经理		
联系电话	15868786647		Email	/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5.9/2025.10	
审批部门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	2022.5.12	文号 龙行审环建[2022]90号	
项目开工日期	2022.5		竣工日期	2025.9	调试日期 2025.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327775746406A001P			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经度	120.6155008		项目所在纬度	27.672777		
三、建设内容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厂房，总用地面积约 8333.86m ² ，综合车间一配备切纸机、印刷机、压痕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实际年产约 1600 吨印刷纸制品、3000 吨不干胶贴纸、标签（即 5000 万套工艺礼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综合楼）				
储运工程	仓储	仓储区，与综合车间共用				
	运输	厂内运输以叉车为主，厂外运输以货车为主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				
	给电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路边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印刷废气、洗版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车间内噪音使用墙体隔音方式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及风机位于楼顶。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残次品与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版、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备注
	1	不干胶	t/a	3000	外购	/
	2	原纸	t/a	1600	外购	/
	3	单张纸胶印油墨	t/a	7.8	外购	未开展胶板印刷
	4	水性油墨	t/a	1.7	外购	使用 UV 油墨替代部分水性油墨 1kg/桶
	5	UV 油墨	t/a	3.4	外购	
	6	丝印油墨	t/a	0.6	外购	1kg/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7	润版液	t/a	0.5	外购	20kg/桶	
8	水性洗车水	t/a	0.9	外购	25kg/桶	
9	抹布	条	1100	外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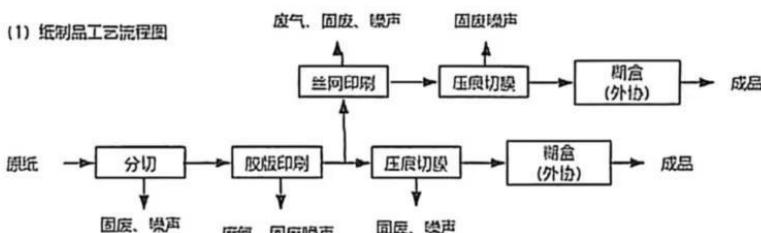
3.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1	平面丝网印刷机	台	5	位于 3F	
2	柔性版印刷机	台	1	位于 2F	
3	海德堡印刷机	台	0	/	
4	平压压痕切线机	台	5	位于 3F	
5	电脑烫金模切两用机	台	2	位于 3F	
6	分条机	台	4	位于 2F	
7	液压商标模切机	台	1	位于 2F	
8	不干胶商标模切机	台	10	位于 2F	
9	自动卷筒分卷模切机	台	2	位于 2F	
10	程控切纸机	台	8	4F 一台 3F 七台	
11	高频塑料热合机	台	3	位于 4F	
12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台	2	位于 4F	
13	高速自动吸塑包装封口机	台	5	位于 4F	
14	通过式封口机	台	2	位于 4F	
15	全自动收缩包装机	台	4	位于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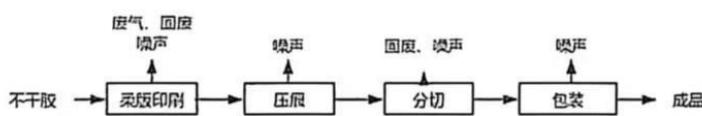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200 吨，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960t/a。

3.5 生产工艺



(2) 不干胶贴纸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3.6 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月份/时间	消耗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年	1200 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2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印刷机上方设置机器系统，印刷车间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并通过 DA001 排气筒于 25 米高排放。																							
4.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主要噪声为车间内印刷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和楼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钢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楼顶，加装减振垫。																							
4.4 固体废弃物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残次品与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版、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4.5.1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排污口</th> <th>监测孔</th> <th colspan="2">监测设施建设情况</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活废水排放口</td> <td>已设置</td> <td colspan="2">位于一楼厂区门口</td> <td></td> </tr> <tr> <td>2</td> <td>DA001</td> <td>已设置</td> <td colspan="2">位于综合一车间楼顶</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						序号	排污口	监测孔	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已设置	位于一楼厂区门口			2	DA001	已设置	位于综合一车间楼顶		
序号	排污口	监测孔	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已设置	位于一楼厂区门口																				
2	DA001	已设置	位于综合一车间楼顶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故未设置																							
4.5.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实际 总投资额	环保投资额	百分比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	绿化	其他														
1	5400	60	1.1	20	30	5	5	/															

一
宝
兴

150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五、监测生产工况

项目		单位	2025.12.1	2025.12.2	平均用量/产量
产品	印刷纸制品	吨	6.9	7.1	7.0
	不干胶贴纸、标签	吨	8.2	10.5	9.35
原辅料 用量	不干胶	吨	7.1	8.8	7.95
	原纸	吨	5.30	4.55	4.925
	UV油墨	千克	8.67	9.55	9.11
	丝印油墨	千克	1.1	1.25	1.175



附件 5 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制度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维护制度

一. 目的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长期稳定运行，降低废气排放浓度，保障生产安全和环境合规。

二.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印刷车间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

三. 组织与职责

部门/岗位	主要职责
办公室	制定维护计划、监督执行、记录归档、组织培训
设备维修中心	按计划进行检查、维修、备件管理
车间主管	配合停机、提供现场信息、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操作员	日常巡检、异常上报、清理设备表面灰尘

四. 维护分类

(1) 日常维护（每日/每班）

- 1、检查进、出风口是否堵塞；
- 2、记录风压、流量、温度等关键参数；
- 3、检查活性炭是否完整；
- 4、确认报警、仪表显示正常。

(2) 定期维护

- 1、周检：检查完整性。
- 2、月检：检查、清洗或更换密封件、润滑轴承、校准压力传感器。
- 3、季检：更换活性炭，同时对设备进行全面、清理内部沉积物；检测排放浓度，确保符合废气排放标准；更新维护记录，评估备件库存。

4、年检：检测排放浓度，确保符合排放标准；进行系统整体性能测试（压降、捕集效率）。

五. 维护流程

1、计划制定：环保部依据设备运行手册和法规要求，~~编制年度维护计划并下发。~~

2、执行：维修中心按计划完成检查、维修、记录；~~操作员负责现场设备与日常巡检。~~

3、记录：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维护日志》记录时间、~~人员操作内容~~、检测数据、异常及处理措施。

4、改进措施：每年度组织一次维护评审会议，分析故障率、维修成本，提出改进措施。

5、档案管理：所有维护记录、检测报告、备件清单统一归档，保存不少于五年。

五. 安全与环保要求

1、维修前必须停机并切断电源，做好泄压和防护措施。

2、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防尘口罩、防护眼镜、手套）。

3、废活性炭产生后现场记录外观及重量，及时封存至危废暂存间，并通知第三方进项合法运输及处置。

4、任何超标排放必须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

六. 培训与考核

1、每半年组织一次设施操作与维护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对维修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如滤袋更换、风机检修）。

3、将维护完成率、故障响应时效列入绩效考核。



附件 6 企业应急预案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企业生产车间的全部工序及主要生产设备。

二、主要环境风险单元

工序/设备	风险描述	后果
活性炭吸附设备	活性炭吸附饱和或设备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大气环境污染。
危废间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或清洗剂泄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人员中毒
油墨	V 油墨、清洗剂挥发遇静电火花或高温引发火灾。	火灾蔓延，二次污染



三、应急组织结构

总指挥（总经理）

应急指挥（办公室）

现场指挥（车间主任）

后勤保障组（物资、医疗、消防）

四、应急响应流程

场景一：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活性炭吸附失效）

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会导致超标排放

（1）立即停止生产

(2) 发现异味或时，立即切断印刷机电源，停止向废气系统供气。

(3) 启动应急排放

(4) 故障修复与监测：联系专业维修人员更换或再生活性炭。待出口浓度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场景二：危废暂存间泄漏

废油墨、废溶剂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需分区防渗存放。

(1) 切断源头：立即关闭泄漏桶阀门，将泄漏物转移至其他完好的容器中。

(2) 堵吸附：使用沙土、吸附棉或活性炭对地面泄漏物进行围堵和吸附，防止流入下水道。

(3) 通风排毒：开启车间排风扇，加速挥发性有机物扩散。

(4) 专业清理：联系有资质单位（如环卫部门或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彻底清理和转运。

场景三：火灾/爆炸（油墨/清洗剂）

油墨及清洗剂通常含有易燃成分，且印刷车间静电风险大。

紧急指令：立即拨打 119 报警，并通知周边企业。

(1) 初期灭火：利用灭火毯覆盖小火源，或使用干粉灭火器扑救初期火灾，切勿用水扑救电气火灾。

(2) 人员疏散：按预定路线引导员工撤离至安全地带（如厂区外空旷处），清点人数。

(3) 切断能源：切断全厂总电源和总气源，防止次生灾害。

五、应急资源清单

(1) 个人防护装备 (PPE)：防毒面具（配备活性炭滤芯）、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橡胶手套。

(2) 应急器材：吸油毡、吸附棉、围油栏、消防沙桶、应急照明灯。

(3) 通讯工具：对讲机、应急车辆。

六、培训与演练



783101E

(1) 年度培训：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环境风险与应急处置培训（不少于 8 小时）。

(2) 专项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泄漏+电气火灾”联合演练，演练后形成书面报告并整改不足。

(3) 考核制度：演练合格率 $\geq 95\%$ ，未达标人员重新培训。

七、信息报告

事故报告包括：事故概述、现场照片、监测数据、处置过程、整改措施、责任追究。

八、持续改进

(1) 事故复盘：每次事故结束后组织复盘会议，形成改进措施。

(2) 风险评估：每年对工艺、设备进行一次环境风险重新评估，更新预案。

(3) 技术升级：引进低排放技术并纳入预案的技术防护措施。



附件 7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003410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合同专用章
(二)

乙方: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行75778211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775778211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竹片	111111	WY-001	21		
废竹杆	111111	WY-001			
废竹枝	111111	WY-001			
废竹茎	111111	WY-001			
1#-1#-1#	111111	WY-001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444 元，(大写：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75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640 元、危废运输费
1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19255601040049345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附件 8 质控报告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



2025年12月1日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东河村）温龙集团有限公司厂房10幢5号2楼，是一家从事印刷纸制品、不干胶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于2017年4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苍环批〔2017〕062号），审批规模为年产2000吨印刷纸制品、3000吨不干胶贴纸，2019年8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由原厂搬迁至龙港新城世纪大道以西、科技路以南（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佳宏路2-56号），设计生产规模扩大为年产2500吨印刷纸制品、3500吨不干胶贴纸、标签（即6600万套工艺礼品），原厂不再进行生产。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完成现有生产设备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搭建，并进入试运营阶段，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600 吨印刷纸制品、3000 吨不干胶贴纸和标签，合计 50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设备：由原厂搬迁 2 台印刷机、5 台压痕切线机，以及分条机、模切机等设备，并新增 3 台印刷机，以及模切机、切纸机、封口机等设备；原辅料：以不干胶、原纸为原料，新增胶印油墨，并以 UV 油墨代替水性油墨进行生产，生产工艺未进行变动；员工人数增至 80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昼间 12h，年 300 天。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2022 年 4 月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 制《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6 日龙港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批文号：龙行 审环建（2022）90 号；2023 年 3 月 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327775746406A001P。

本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 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 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则本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 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进行整 体验收，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600 吨印刷纸制品、3000 吨不干胶贴 纸和标签，合计 5000 万套工艺礼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印刷过程须使用油墨，印刷洗版时需采用洗车水进行擦洗，产生洗版、印刷废气，印刷机上方设置机器系统，印刷车间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并通过 DA001 排气筒于 25 米高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车间内印刷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和楼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钢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楼顶，加装减振垫。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与残次品、油墨等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和废印版、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残次品与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版、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在车间 1 楼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设置托盘，危废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浓度

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情况

本新建项目排放的排放的COD、氨氮、总氮、VOCs（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已购买排污权指标。

五、验收结论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经验收组讨论，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二)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健全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措施,环保设施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
- (三) 按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四) 完善、规范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环保标志等,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本次组织自验收会议，受邀专家组与参与人的签到表：~~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11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8日

公示网址：<http://www>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 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 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 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 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9 月，本项目运营设施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至 2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

2025 年 12 月 17 日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保 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新利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套工艺礼品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 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 护设施经查验合格，

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防范错误运行导致的事故。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车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落实。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